

**关于由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调整对有陪审团参与的法律程序
以及对区域法院登记处和会计部的安排**
(截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的情况)

(I) 安排上进一步的调整

司法机构于 8 月 12 日（星期三）公布，因应公共卫生的最新情况以及经检视法庭缩减处理事务量的实际情况后，法庭事务的安排将于 8 月 17 日（星期一）起有下述进一步的调整。于 7 月 21 日及 28 日发给持份者的通知中的所有其他安排则仍然有效。综合所有最新安排的一览表载于附件。

(II) 有陪审团参与的法律程序和死因研讯

2. 除非获法庭通知案件会如期进行，否则原订于 8 月 17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展开有陪审团参与的审讯及有陪审团参与的死因研讯将会延期。

(III) 区域法院登记处及会计部

3. 为了压缩人流，司法机构已减少登记处和会计部的人手及缩短其办公时间。虽然各级法院大致仍可应付相关情况，但区域法院早上却出现大批人士排队取筹轮候登记处服务。许多已取筹的法庭使用者往往会于下午较后时段才前往登记处及会计部办理事务，以致大量人群聚集于登记处范围；这显然有违保持社交距离的目的。

4. 登记处使用者集中在下午较后时段才前来办理事务，导致相当多的手续未能于登记处和会计部下午 5 时关闭前完成；在运作层面上，这并不理想。

5. 经考虑上述情况、湾仔法院大楼的空间限制以及区域法院登记处和会计部处理事务的有限人手，司法机构决定以新

的人流管理方式取代现有的派筹安排。由 8 月 17 日起实施的安排如下：

- (a) 暂停派筹制度，法庭使用者可直接前往位于 6 楼的登记处和会计部使用服务；
- (b) 在登记处和会计部整段开放期间，有关范围将设人数管制和社交距离规定；
- (c) 如有需要，会在湾仔法院大楼地下的指定区域实施排队及 / 或为前往 6 楼的人士实施特别电梯安排；及
- (d) 登记处及会计部将不会向下午 4 时 30 分后到达的法庭使用者提供服务。

6. 上述人流管理新安排需要法庭使用者（特别是律师事务所）的充分合作，司法机构呼吁所有法庭使用者应尽量避免于繁忙时段（例如上、下午的较后时段）前往登记处及会计部。

7. 司法机构将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如有需要，会进一步调整上述安排。

司法机构政务处
2020 年 8 月 12 日

法庭事务最新综合安排一览表
(截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

(I) 法庭程序	生效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非诉讼各方接获法庭指示，否则法庭聆讯会如期进行。如有任何改变，法庭会给予诉讼各方具体指示。 ➤ 在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及家事法庭进行的民事法律程序，主审法官或司法人员可就合适的案件指示诉讼各方进行遥距聆讯（使用视像会议设施或电话）及／或以书面方式处理法律程序。倘若以此等方式处理法律程序并不合适，有关的法律程序或需重新编排至更后的日子。 ➤ 视乎法庭指示，开庭时间可能改为早上时段的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及下午时段的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 	7 月 22 日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订于 8 月 3 日至 14 日期间展开的有陪审团参与的新审讯及有陪审团参与的新死因研讯会重新排期。 	8 月 3 日至 14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非诉讼各方获法庭通知案件会如期进行，原订于 8 月 17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展开的有陪审团参与的审讯及有陪审团参与的死因研讯将会延期。 	8 月 17 日至 9 月 30 日
(II) 登记处及会计部	生效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级法院的登记处和会计部所能处理的事务量会减少，其开放时间亦会缩短（即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时 45 分至下午 12 时 30 分，以及下午 2 时至 5 时，公众假期除外）。 	7 月 30 日起

(II) 登记处及会计部	生效日期
<p data-bbox="170 327 1084 369"><u>高等法院、家事法庭及土地审裁处的登记处及会计部</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170 426 1203 604">➤ 高等法院登记处的范围扩展至高等法院大楼（“高院大楼”）低层四楼。高等法院及遗产承办处登记处实施派筹制度。法庭使用者需在高院大楼低层四楼平台的指定地方按不同的队伍排队。 <li data-bbox="170 667 1203 751">➤ 家事法庭登记处实施派筹制度。法庭使用者需在湾仔法院大楼地下的指定地方按不同的队伍排队。 <li data-bbox="170 814 1203 898">➤ 土地审裁处登记处实施派筹制度。法庭使用者需在土地审裁处的指定地方排队。 <li data-bbox="170 961 1203 1087">➤ 相关登记处及大楼入口以及司法机构网站均显示筹号资料。持筹者只会在已轮到其筹号时才获准进入相关登记处。 	7月22日起
<p data-bbox="170 1148 651 1190"><u>区域法院的登记处／会计部</u></p> <p data-bbox="170 1247 570 1289"><i>7月22日至8月14日</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170 1295 1203 1432">➤ 司法机构继续为区域法院登记处的法庭使用者实施派筹制度。法庭使用者需在湾仔法院大楼地下的指定地方排队。 <p data-bbox="170 1457 391 1499"><i>8月17日起</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170 1505 1203 1589">➤ 派筹制度暂停。法庭使用者可直接前往湾仔法院大楼6楼的登记处和会计部使用服务。 <li data-bbox="170 1631 1203 1715">➤ 登记处和会计部在整段开放期间设人数管制和社交距离规定。 <li data-bbox="170 1757 1203 1841">➤ 如有需要，在湾仔法院大楼地下的指定区域会实施排队及／或前往大楼6楼的特别电梯安排。 <li data-bbox="170 1883 1203 1967">➤ 登记处及会计部将<u>不会</u>向<u>下午4时30分</u>后到达的法庭使用者提供服务。 	<p data-bbox="1256 1295 1456 1379">7月22日至 8月14日</p> <p data-bbox="1256 1505 1456 1547">8月17日起</p>

(III) 司法机构的其他办事处	生效日期																		
➤ 高院大楼餐厅和西九龙法院大楼小食部继续关闭。	仍然生效， 直至另行通知																		
➤ 高院大楼的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资源中心已迁至该大楼的低层四楼，并暂停提供查询服务。	7月22日起																		
<p>➤ 其他向法庭使用者及公众人士提供支援服务的办事处缩短开放时间，详情如下：</p>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width: 40%;">办事处／公众柜枱</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经调整的办公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于湾仔法院大楼的法庭 语文组核证译文服务柜枱</td> <td>上午8时45分至下午12时30分 下午2时至5时</td> </tr> <tr> <td>于不同法院大楼的 执达主任办事处公众柜枱</td> <td>上午8时45分至下午12时30分 下午2时至5时</td> </tr> <tr> <td>于湾仔法院大楼的 综合调解办事处</td> <td>上午9时至下午12时30分 下午2时至5时</td> </tr> <tr> <td>高等法院图书馆</td> <td>上午8时45分至下午12时30分 下午2时至5时</td> </tr> <tr> <td>于高院大楼的无律师代表 诉讼人资源中心</td> <td>上午8时45分至下午12时30分 下午2时至5时</td> </tr> <tr> <td>于土地审裁处的建筑物 管理调解统筹主任办事 处</td> <td>上午9时至下午12时30分 下午2时至5时</td> </tr> <tr> <td>小额钱债审裁处资讯中心</td> <td>上午8时45分至下午12时30分 下午2时至5时</td> </tr> <tr> <td>于高院大楼的投诉组</td> <td>上午8时45分至下午12时30分 下午2时至5时</td> </tr> </tbody> </table> <p>➤ 投诉组柜枱服务暂停。</p>	办事处／公众柜枱	经调整的办公时间	于湾仔法院大楼的法庭 语文组核证译文服务柜枱	上午8时45分至下午12时30分 下午2时至5时	于不同法院大楼的 执达主任办事处公众柜枱	上午8时45分至下午12时30分 下午2时至5时	于湾仔法院大楼的 综合调解办事处	上午9时至下午12时30分 下午2时至5时	高等法院图书馆	上午8时45分至下午12时30分 下午2时至5时	于高院大楼的无律师代表 诉讼人资源中心	上午8时45分至下午12时30分 下午2时至5时	于土地审裁处的建筑物 管理调解统筹主任办事 处	上午9时至下午12时30分 下午2时至5时	小额钱债审裁处资讯中心	上午8时45分至下午12时30分 下午2时至5时	于高院大楼的投诉组	上午8时45分至下午12时30分 下午2时至5时	7月30日起
办事处／公众柜枱	经调整的办公时间																		
于湾仔法院大楼的法庭 语文组核证译文服务柜枱	上午8时45分至下午12时30分 下午2时至5时																		
于不同法院大楼的 执达主任办事处公众柜枱	上午8时45分至下午12时30分 下午2时至5时																		
于湾仔法院大楼的 综合调解办事处	上午9时至下午12时30分 下午2时至5时																		
高等法院图书馆	上午8时45分至下午12时30分 下午2时至5时																		
于高院大楼的无律师代表 诉讼人资源中心	上午8时45分至下午12时30分 下午2时至5时																		
于土地审裁处的建筑物 管理调解统筹主任办事 处	上午9时至下午12时30分 下午2时至5时																		
小额钱债审裁处资讯中心	上午8时45分至下午12时30分 下午2时至5时																		
于高院大楼的投诉组	上午8时45分至下午12时30分 下午2时至5时																		